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万才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桂荣与被告郭万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郭万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李桂荣劳务费28,5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(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256元(减半收取)，由郭万才承担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